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白山市医疗保障局

受委托组织：白山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为规范白山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白山市医疗保障局委托白山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白山市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白山市行政区域内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权；

(二) 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

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受委托组织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将追究受委托组织的责任。

四、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附则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由委托单位分送省医保局和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津

2025年12月1日

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鸣

2025年12月1日